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駕駛甄選簡章

一、職稱：駕駛。

二、名額：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址：台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五、資格條件：

(一) 限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惟如經本署錄取，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二) ①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②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者。③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⑤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應徵駕駛者需具有職業小客車、大客車駕駛執照，諳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

六、工作項目：①駕駛：大型、中型警備車、公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②署內勤務、庶務支援及公文遞送。③其他交辦事項。

七、薪資：26,700 元至 35,770 元(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或由現職機關函送本署或送至本署 1 樓收發室參加甄選。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1、填寫報名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證照(職業小客車與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5、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影本(須經服務機關認證) 1 份。

6、公立醫院體檢表正本 1 份。

九、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

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擇期通知面試甄選，各擇優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 1 名。倘有逾期送件、資格不符、非現職人員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還，備取時間 3 個月。

十一、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十二、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甄選簡章、報名表及機關同意書等文件。

十三、本署總務科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241、242、傳真：(089) 311865；聯絡人：連先生或張科長。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駕駛甄選報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專業技 術能力 (可自行增加)	1. 2.				
證照名稱 (可自行增加)	1. 2.				
徵選職稱	☐ 駕駛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 要 工 作	
最近3年 考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等第					
分數					
簡要自述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移撥同意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

_____君報名參加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倘獲錄取，同意移撥至貴署。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

（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